

檔 號：57A6502
保存年限：5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函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聯絡人：侯孟君

電子信箱：mchou@wfu.edu.tw

聯絡電話：05-2267125轉62202

傳真電話：05-206724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鳳科大造型字第104000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衣元復始第一屆服裝創作設計大賽簡章報名表/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敬邀貴校師生參加「2016『衣』元復始、萬『形』更新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敬請惠予周告。

說明：

一、本次比賽時間及地點：

初賽日期：104年12月22日(二)，

決賽日期：105年1月23日(六)，

地點：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二、有意願參加比賽之高中職學校請於104年12月15日(二)；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依郵戳為憑。

三、報名表及比賽相關如附件。

四、報名聯絡人：本校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施沛潔老師0978-888-818。

五、敬請 貴校惠予派員參加。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4/11/19
17:46:42

學務處 侯東成
104.11.24

吳明烈
104.11.24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2016『衣』元復始、萬『形』更新

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

壹、目的

為落實生活美學之真、善、美之精神，以二手衣創作設計為實踐目標，並鼓勵全國大專/大學及高中職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所學。

特舉辦 2016 第一屆『衣』元復始、萬『形』更新服裝改造創作設計競賽，來提升服飾造型創作能力。本實作精神以創意性、主題性、美感及整體藝術性等四方面作為評決標準，激勵參賽者以熱情創新的創作精神，打造衣著美學再造與藝術性價值，讓舊衣延續出不一樣的新時尚生命。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台灣形象美學 UP 家族

(二) 贊助單位：丹婕形象美學顧問公司

參、實施內容

(一) 本次比賽主題：以唐詩宋詞作品之美，融入改造之創作元素。

◇ 註：文學乃美學之傳遞之根源與基礎。有鑒於此，本次主題需結合唐詩宋詞為設計範疇。如八大家（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王安石、曾鞏）之文學作品為創作意境與元素，或其它文魁足以堪稱唐宋當代之風範作品為創作精神。切勿於創作作品上直接題詩、詞等字句。

(二) 創作素材：以二手衣改造為基本創作概念並結合任何環保可再利用之素材，主元素需包含布料，作品元素可融入廣告旗幟、紙類、塑膠類等或其他回收可再利用之異材質，兼構創造藝術性與創意併俱的服裝設計。

(三) 報名規定：

1. 初賽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每套作品，保證金 800 元/每隊參賽。
2. 檢附各表 200 字/以內作品創作概念、構圖、理論或特色介紹說明、完整報名資料填寫。
3. 同組別/不同學校可組隊參加，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如.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
4. 指導老師至少需附一位以上簽名。



(四) 參賽資格：

1. 全國技專校院或高中職在籍之學生對服裝創作設計有興趣者。
2.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3. 作品有抄襲、侵權、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溯，情節嚴重者需負法律追訴與責任。

(五) 比賽方式/ 時程/ 地點/ 型態：

1. 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二)；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依郵戳為憑。
2. 初賽評選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二)，創作意涵與資格遴選作業。
3.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105 年 12 月 25 日(五)；依指定官網訊息公佈。
4. 決賽資格通知：105 年 12 月 25 日限時掛號寄出/ 附決賽比賽規則與中晚宴邀請函。
5. 決賽(動態展演)/專家評審/媒體採訪；參賽隊伍需當日到場：
- ✧ 日期：105年1月23日(六)；8:00報到；10:00至12:00走秀評選/頒獎/媒體採訪；18:00晚宴。
- ✧ 地點：樂億皇家度假酒店（嘉義市西區玉山路501號/ 05-283-0099）。
- 參閱官網：<http://www.lookroyal.com/>
6. 賽後作品義賣：獲選獎項之參賽者及其模特兒需配合參加當日晚宴與走秀，其所創作之服飾之所有權歸屬為主辦單位，決賽選勝作品將於當日晚宴公開拍賣作品，所得全數將捐給現場與會弱勢團體。

(六) 評分標準/ 比重（初賽/複賽）：

評分項目	評選比重
主題性：主題意象/唐宋作品元素（初賽/決賽）	40%
創意性：設計者理念/設計意境（初賽/決賽）	20%
美感性：配色/造型/視覺傳達（決賽）	20%
完整性：含藝術性/整體美感/理論依據（決賽）	20%
注意：決賽採一作品配置一展演者（Model）獨立參賽/展演。	

- (七) 評審方式：邀請產、官、學、研各界人士 5~7 人，併俱社會地位、形象、美學、藝術及服裝等專業領域者擔綱，此一目的在於俾使本此比賽之評審作業能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與作品之多元檢視。

(八) 獎勵內容：

1. 大專組：決賽優選四名~六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2. 高中職組：決賽優選四名~六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3. 菁英團隊獎（參加競賽人數最多學校）：取乙校，頒發獎狀乙紙給系(科)主任。

4. 佳作獎：凡入決賽者，皆可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義特色伴手禮一份。

5. 獎品總價值至少 5 萬元以上(以贊助單為主)。

■ 決賽優選名次至少四名最多不超過六名，視當日參賽作品與評審決議之。

■ 以上得獎與獎品價值，獲獎人依所得比例需繳納所支付之稅金。

(九) 內容說明：

競賽組別	高中職組/大專組
參賽隊伍	(1)初賽基本人員需包含：創作者、展演者與指導老師簽名。 (2)決賽每組 2~4 名不含指導老師，(創作作品數量最多 2 套)。採一作品需配置一展演者 (Model)，獨立/展演與參賽。
繳交內容	(1) 改造前服飾之圖檔與照片，及完成後創作作品圖檔與照片，包括正面、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為求創作作品之呈現效果可請模特兒穿著拍照(圖檔請繳交光碟，照片請黏貼至報名表)。 (2) 作品創作設計範圍可考量整體造型之需要搭配帽飾、袋物或其它配件。 (3) 創作素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以現有衣物或可重複使用並可以車縫之材質為主，搭備之物件也以現有環保資源再運用之素材為主，而非特別購買之材料。 (4) 創作之作品需以縫紉為主，約佔作品 70%，非立體剪裁。 (5) 參賽身份資料與文件證明。(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明)
備註	■ 未進入決賽隊伍於104/12/31前，退還保證金800元(以支票、現金袋或指定帳號方式匯出)。 ■ 進入決賽隊伍於參賽當日105/1/23比賽結束後，退還保證金800元。 ■ 入選隊伍於105/12/25(前後2日內)公佈於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官網；進入決賽正式資格，實際以限時掛號送達就讀學校通知為主。 ■ 進入決賽隊伍，於決賽當日報到時需繳交6頁作品簡介PPT：設計意念需以初賽所附範疇為主，切勿自行變更、取代原始素材與架構。 ■ 主辦單位提供決賽隊伍於飯店：當日餐飲、休息室、更衣室與Model車馬補助費。 ■ 參賽作品圖檔、報名表、照片等由競賽委員會保存，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十) 不予評分的情況：

● 初賽

1. 作品創作概念、構圖、理論無法與本次主題結合者或作品意念介紹無具體說明者。
2. 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
3. 設計者身份具爭議或非在校/現校學生。
4. 跨組參賽/混組別/報名資料不完整、檢附資料或製作規格不符規定者。

● 決賽

5. 委託他人製作或抄襲他人作品情事俱實者。
6. 參賽人員、作品、原始資料與初賽不符，於決賽中變更、頂替者。
7. 參賽者缺席、遲到、早退或無展演者（Model）。
8. 無法配合當日決賽流程者。

肆、 其它事項

- 決賽大會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動態競賽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
- 進入初賽之參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張及指導老師證明。
- 主辦單位擁有其圖像、文字之使用權，含公開展覽、宣傳、攝影、登載網頁、出版發行、修改建議等權利。
- 報名費暨保證金專款繳費帳號：
銀行代號006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 帳號：0280-717-132001 丹婕有限公司
- 報名及作品繳交：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
- 郵寄地址：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 聯絡人(計畫主持人)：施沛潔老師0978-888-818
- 系助理：(上午) 侯孟君 05-2267125 轉62202
- 系助理：(下午) 陳佩芬 05-2267125 轉62202

2016『衣』元復始、萬『形』更新

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

表 1. 報名表

注意：一作品一表格，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不可混用。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學 校			系(科)別		
地 址					
指導老師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隊員姓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電話(手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隊長姓名：		Email:		手機:	
				LINE:	
【參賽切結書】 1. 參賽作品無抄襲、及冒名頂替情事，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2.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3. 同組別/跨校(不同學校)視為一隊參加；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如.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 4. 個人不得跨涉二隊參加。 5. 大專組得包含在校碩/博士生與大學部/專科部在校學生。 6. 未入決賽隊伍，保證金發還以隊長代表，以現金袋或支票寄至所就讀學校科系。 切結人(隊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



表 3.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

需包括 Model 著裝後，素材正面、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或配件原始素材與設計圖決賽資格以此作為參賽範疇與標準。

(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設計圖浮貼於此規格上)

200 字內說明。

注意：一作品一表格，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不可混用。



表 4.預計完成作品照/片或手稿/整體設計圖

需包括作品預計完成後正面、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

本內容敘述需與表 2.構念敘述相符。

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作品浮貼於此規格上

200 字內說明。

注意：一作品一表格，不同作品不可混用。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表 5.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

作品名稱：

學校/系科：

指導老師

簽名：_____

隊長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隊長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隊員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外籍學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為證明參賽資格，請務必詳實填寫，所有參賽隊員皆需提供資料。
2. 學生證需蓋完整註冊章，始得證明在學身份。
3. 一作品一表格，不同作品不可混用。
4. 作品繳交：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
5. 郵寄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6. 聯絡人：施沛潔老師 0978-888-818

表6. 裝封前資料確立(本表黏貼於信封背面)

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背面

No.	信封內已確認以下事宜：	要點：	確認 V
1	單件作品報名費/繳費	影本	
2	保證金/繳費	影本	
3	表1. 報名表/填寫	切結	
4	表2. 作品名稱	敘述	
5	表3.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	素材	
6	表4. 預計完成作品 照/片或手稿/整體設計圖	符合 主題	
7	表5.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完成黏貼	影本	
8	指導老師簽名	簽名	

表7.寄件格式：寄送地址/專用(本表黏貼於信封寄送正面)

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正面

☐☐☐☐☐

寄件人/學校科系/地址：

寄件人/代表人：

連絡電話：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吳鳳科技大學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啟

專案名稱： 2016『衣』元復始、萬『形』更新
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

